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 2021-12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 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0 万股。

(三)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四)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 人)		50.00	16.67%	0.0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350 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450 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550 万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9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 3,49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90,0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38,956,6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38,956,6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456,600	90.13	500,000	1,296,956,600	9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00,000	9.87	0	142,000,000	9.87
合计	1,438,456,600	100.00	500,000	1,438,956,600	100.00

六、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8,456,600 股增加至 1,438,956,6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0.00	168.50	32.76	81.44	39.32	14.9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1-06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为 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10 元/股,最低价为 41.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246.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为 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10 元/股,最低价为 41.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246.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剩余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按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经营范围,并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燃气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成都燃气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7211U

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龙

注册资本:8888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2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型肝炎病毒抗原抗体(HCV Ag/Ab)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Ⅲ类	国械注准 20213400929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及核心抗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 LiCA®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5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拟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接受恒力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至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接受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 9,500 万元。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持有公司股份 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在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金周转需求,控股股东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5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 临-05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2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8 期 42 号 126 天

● 委托理财期限:12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 期 41 号 91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8,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583,388.89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8 期 42 号 126 天	28,000	1.65%-3.45%	161.70-338.10	1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8 期 42 号 126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 天/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R 为 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 为 3.45%(预期最高收益率)。

7、投资金额:28,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09)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5,630.6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28%。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6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3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3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5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3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	-	7,9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合计		508,530	450,230	2,130.55	58,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惠发食品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惠发食品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2、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5、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2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2 日至 年 月 日

9、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27,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327,982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 张伟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1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 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49,233,43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4.86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 H 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数的 0.1102%(1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数的 0.5%。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港股通的方式进行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信集团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4,248,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数的 0.26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16,501,443.82 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73,481,6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